

20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吳靄儀議員就
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”
動議的議案

經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

為有效落實本會於 2008 年通過的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當局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，本會促請當局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，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，包括聽、講、讀、寫，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，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；為此，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，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，以促進有效學習；
- (二)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，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；及
- (三)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，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，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，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，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；及
- (四) 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，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，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。